

合肥市直机关及事务单位公务车辆 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合肥市农业科学院

出租方（乙方）：安徽鸿展旅游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切实做好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2025-2026年度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租赁车辆明细

租赁车辆类型有：轿车、越野车、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

甲方根据实际用车需要，选择车辆类型。

三、租赁价格

下表中租赁价格不提供驾驶员劳务，中巴、大巴车型不提供租赁服务；包车价格包含驾驶员劳务，各类车型租赁服务价格上限为：

1、轿车、商务车包车租赁价格（含驾驶员）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 (4小时包80公里)	日租 (8小时包160公里)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轿车	18万以下	229.60	442.80	16.40	2.05
	18—25万	246.00	492.00	16.40	2.46
	新能源车 (含轿车、SUV、皮卡车)	213.20	377.20	16.40	2.05
	皮卡车	246.00	442.80	16.40	2.05
商务车6座以上 (含四驱越野车)	18万以下	262.40	475.60	16.40	2.46
	18—25万	287.00	533.00	16.40	2.87
	新能源车	246.00	451.00	16.40	2.46

备注：1.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2天以上（含2天）；2. 长时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6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3.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4.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2小时（40公里内）按半日包车租金半价结算；超2小时不超4小时（80公里）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超4小时不超5小时（100公里）按日租包车租金2/3结算；超5小时按日租计费。如半日租和不超5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超公里数费用按车型另加；5. 超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计算=日租+超时费+超公里费。6. 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党校新址（运河新城地点）、新桥机场、黄麓镇区域为上（下）车地点，根据车型（按超公里单价）另加20公里空驶费。

2、中、大型客车包车租赁价格（含驾驶员）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 (4小时包60公里)	日租 (8小时包100公里)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中型客车 (10-23座)	燃油车	533.00	820.00	24.60	4.10
	新能源	410.00	738.00	24.60	4.10
大型客车	24-39座	574.00	902.00	24.60	4.92
	40-51（含51）座	656.00	1025.00	24.60	4.92
	51座以上	738.00	1148.00	24.60	4.92
	新能源车（24座以上）	656.00	984.00	24.60	4.92

备注：1.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2天以上（含2天）；2. 长时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3.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4.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4小时（60公里）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超4小时不超5小时（80公里）按日租包车租金2/3结算；超5小时按日租计费。如半日租和不超5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超公里数费用按车型另加；5. 超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计算=日租+超时费+超公里费；6. 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党校新址（运河新城地点）、新桥机场、黄麓镇区域为上（下）车地点，根据车型（按超公里单价）另加20公里空驶费；7. 会议或其他大型公务活动指定备用车辆而未使用，由双方协商支付费用，支付费用不高于该车型日租价格的50%。

四、车辆要求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保证性能良好、安全可靠，证件齐全、年检合格，除国家必保险种外，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

五、驾驶员要求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且 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文明守纪、诚信守时，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

六、租赁服务要求

（一）车辆租赁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明细，甲方自主选择预租车辆。
2. 甲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合法用车，不得从事违法或与公务无关的活动。租赁期间车辆的违章、违法、交通事故责任，甲方承担所受处罚，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等。

3.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保养费由甲方承担。

（二）包车服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租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
2.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对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

方承担。

3. 驾驶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4. 因特殊工作任务，在非工作时间使用包车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5.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甲方承担。

6、乙方驾驶人员有义务为甲方出勤人员的去向以及听到甲方人员谈及的公务进行保密。

七、费用结算

短期租赁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

八、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意见，方可解除合同。

3. 服务期间，出现严重交通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 出现《2025-2026 年度市直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本合同终止。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合肥市外包车发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住宿费等可由驾驶员先行垫付后填写派车单，用车单位签字确认后，由用车单位报销；

2. 合肥市外包车的，如遇用车单位送至目的地空车返回的公里数按照送至目的地的公里数乘以 2 计；

3. 租赁车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开具正规发票，在甲方确认费用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开具并送达；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

6. 为了维护双方利益，长期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每月对账 1 次，双方确认后加盖公章；

7. 单位名称：安徽鸿展旅游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账 号： 223018554381000002

8.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议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6349125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10901123. 18625513679

2026 年 6 月 29 日

